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5號

原告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維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

被告 亞洲打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坤土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給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50,000元（即原告請求減少之脫淺費用數額，計算式：42,450,000元－16,000,000元＝26,4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